

关于对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73 号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富尔特）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预付销售代理费

2023、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赣县区全英信息咨询工作室（以下简称“全英工作室”），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67 万元、136.81 万元，款项性质为销售代理费；经公开检索，全英工作室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营者为孙全英，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中披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员工孙全英于 2023 年离职。

你公司在年报中说明公司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2023、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佣金金额分别为 55.70 万元、93.3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全英工作室代理的客户、代理项目的销售金额、代理费收费标准、结算条件、说明相关销售合同取得方式、相关代理费是否属于销售佣金；说明全英工作室一成立即成为你公司预付账款第一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经营规模、人员配置、客户资源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 说明全英工作室的实控人是否为孙全英，孙全英是否为你公司前员工，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英工作室是否实际上受你公司控制，或受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列示全英工作室 2023、2024 两年度分别收取的代理费金额、代理费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的原因、代理的项目是否已经完成销售；预付代理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4) 说明 2023、2024 两年，公司在代理模式下产生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代理商名称、应付（或预付）代理费余额；说明公司关于采取直销模式销售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销售费用－佣金的具体内容与支付对象；说明你公司代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向全英工作室预付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

2023、2024 年末，你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13.69 万元、2,588.68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分别为 49.34 万元、258.25 万元，年末较年初的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均大幅增长。

2024 年度，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的跌价准备分别转回 284.47 万元、11.0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外协工序的具体内容、采用外协模式的原因、公

司对外协物资的质量控制手段、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委托加工物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方法、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2）说明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是否仍需进一步加工达到产成品状态、是否全部产成品均需经过外协加工进而达到产成品状态；你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重大依赖；列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具体名称、报告期内支付的外协费用及定价依据；

（3）说明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2024 年度，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年产 5000 吨高端绿色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5,422.96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440.41 万元。无形资产明细中，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361.24 万元、软件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79.1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使用权期限、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开始摊销的时点及累计摊销金额、说明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计入年产 5000 吨高端绿色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的软件的具体内容，该项软件初始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单独结转无形资产的原因，说明该项软件是否需要搭配硬件设施使用、其能否通过

单独使用使公司获取经济利益、该项软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使用权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 你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上年期末账面价值为 1,807.13 万元。使用权资产明细中, 房屋及建筑物期初原值 2323.45 万元, 重估调整 66.54 万元, 处置原值 2389.99 万元, 累计折旧 662.21 万元。2024 年度, 你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50.14 万元。

202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中, 装修费的本期摊销额为 340.16 万元, 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新增开办费 68.84 万元, 当期摊销金额 1.15 万元, 期末余额 67.7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产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赁物面积、租赁单价、并结合租赁物周边的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说明 2024 年重估调整增加 66.54 万元的具体原因;

(2) 说明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的租赁期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是否均为终止确认该项租赁产生; 说明该项租赁终止是否与年产 5000 吨高端绿色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转固有关, 该项使用权资产初始约定的租赁期限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高估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的情况；若该项租赁终止与年产 5000 吨高端绿色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无关，则进一步说明租赁终止的原因、租赁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是否为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费、该项装修费的初始确认金额、摊销期限、租赁终止时点，就相关装修能否使出租房继续获益、是否构成代关联方承担装修费用情形；

（4）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开办费的具体内容、摊销期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恰当。

5、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中，赣州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零，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8%；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74.51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1.92%；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 123.98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2.8421%，实际控制人喻玺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55.5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三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取得方式、评估方法、计算结果，并说明赣州腾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的原因；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公司对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否构成重大影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案

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外收入

2023、2024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12.69 万元、4,107.27 万元。

请你公司：

分别说明 2023、2024 年取得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补贴原因、补贴对象、发放机构、发放时间以及该项补助划分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为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全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55.94 万元，该公司为公司董事游峰担任董事长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销售给该关联方企业的主要产品名称、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未回款原因、博雅全鑫是否是公司销售的终端客户；

（2）说明公司对博雅全鑫销售价格、信用政策与非关联客户是

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14 日